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9日—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

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截至2018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第 4、6 两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等公告。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
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30-17:00。

(二) 登记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7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8 年 5 月 8 日 17:00 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系人：钟嘉豪、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10。
- 2、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
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			
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